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訂，為完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董事會規範運作，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團(組)長會議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維彪先生(「黃先生」)獲選舉為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上述選舉完成後，黃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成員。

黃維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維彪先生，中國籍，44歲，管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黃維彪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職工代表董事、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董事等職。黃維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長期從事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工作。彼歷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部部長、一號工廠副廠長、組織人力與績效考核部部長、執行董事，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部部長，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等職。

黃先生將就擔任職工代表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會就擔任職工代表董事收取任何額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黃先生為職工代表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變更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